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